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縣溪湖鎮農會聲明本農會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行政院農業部

聲 明 人： 彰 化 縣 溪 湖 鎮 農 會

理 事 長： 黃富聰   (簽章)

總 幹 事： 陳金源   (簽章)

稽 核 人 員： 陳玲蕉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蔡尚杰 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